

學生申辦「就學貸款」相關作業說明

【就學貸款辦理步驟，請參考下頁】

<p>相關資訊參考</p>	<p>本校路徑：學校首頁>行政單位—學務處>軍訓暨生活輔導組—就學貸款專區 點選網址：http://guide.cmu.edu.tw/loan.php</p>
<p>學生辦理休學</p>	<p>學生辦理休學之學期，不可辦理就學貸款</p>
<p>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財務室 04-22053366 轉 1036 何小姐</p>	<p>財務室提供於本校首頁「學雜費繳費單列印」網址 http://www.cmu.edu.tw/ 【醫管碩在職專班生】【職安碩在職專班生】【延修生】以修習學分數計算學雜費金額，學生若選擇辦理就學貸款，必須先到研教處或教務處辦理【選課】完成，確認應繳學分費，轉知財務室製作正確應繳金額之繳費單，學生即可列印繳費單辦理就貸</p>
<p>就學貸款承辦銀行 (台灣銀行)</p>	<p>全省「台灣銀行各分行」均可辦理對保 本校就學貸款之撥款、異動、帳務處理等業務由台灣銀行健行分行承辦</p>
<p>台灣銀行入口網 登錄與對保期限</p>	<p>入口網址：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 上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開始 下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開始</p>
<p>學生繳交 就貸對保第 2 聯單 (學校收取第 2 聯單期限) (第 2 聯指對保後之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) 學生必須繳交第 2 聯單至學校 (請學生檢視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 需有銀行蓋印，否則表單不生效)</p>	<p>在校生 上學期：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日 (9 月 10 日) 止 下學期：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開學日止 新生接獲教務處郵寄通知後，依據附寄說明辦理 學生赴台銀對保後，再繳交對保第 2 聯單到學校 (學校存執聯) 轉學生若在原就讀學校已先辦理 107 上就學貸款， 必須先自行至【原承貸銀行】及【原就讀學校】取消辦理</p>
<p>學生繳交第 2 聯單方式 (郵寄或到校擇一辦理)</p>	<p>郵寄繳交 一律郵寄台中校本部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辦理就學貸款 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劉先生 到校繳交 台中校本部>立夫 6 樓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04-22053366 分機 1237 劉先生 北港校分部>學務分組 05-7833039 分機 1105 吳小姐</p>
<p>貸款金額 參考繳費單所列 (可貸金額 及 最高可貸金額) 加貸住宿費金額 北港校區生 (8300 元) 台中校區生 (10300 元) 加貸書籍費金額 北港、台中校區生一律 3000 元</p>	<p>1. 請詳閱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有列出【可貸金額】及【最高可貸金額】 2. 可貸金額=應繳學雜費 3. 最高可貸金額=應繳學雜費+書籍費 3000 元+住宿費【台中 10300 元，北港 8300 元】 選擇就學貸款金額參考說明： 選擇 1：學生選擇不加貸書籍費，不加貸住宿費=可貸金額 選擇 2：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=可貸金額+書籍費【3000 元】 選擇 3：學生選擇加貸住宿費=可貸金額+住宿費【台中 10300 元，北港 8300 元】 選擇 4：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+加貸住宿費=最高可貸金額 選擇 5：學生選擇部分繳現金，部分貸款，請以上列方式自行計算辦理 辦理就學貸款金額不可高於繳費單所列之最高可貸金額 4. 請參考繳費單所列說明，切勿超貸，若金額超貸，學生必須親自至台銀重新辦理</p>
<p>低於可貸金額之差額 選擇右項擇一繳納方式</p>	<p>1. 現金繳納方式 台中校本部：立夫 6 樓 出納組 劉小姐 04-22053366 分機 1325 北港校分部：北港學務分組 吳小姐 05-7833039 分機 1105 2. 匯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 (005) 中科分行 (代碼 1356) 中國醫藥大學帳號：135005011011 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 學生學號、學生姓名、系、所別、年級 匯款之電匯單 (或影本) 請學生自存即可</p>
<p>辦理加貸住宿費、書籍費 (財務室預計撥付學生日期) 上學期 12 月底 下學期 5 月底</p>	<p>1. 學生辦理應繳學雜費貸款外，若有選擇加貸 (書籍費、住宿費)，俟銀行撥款至學校後，其加貸金額財務室才會辦理撥付 (匯入學生本人在校建置之帳戶) 2. 入住本校宿舍就貸生，若有加貸住宿費，台銀撥款後，住宿費可直接撥入學校收取 3. 學生本人帳戶的建立，將於新生網路註冊填寫「學生綜合資料表」步驟中完成</p>
<p>有申請各類生學雜費減免 欲再辦理就學貸款 (先辦理減免金額扣除，再辦就貸)</p>	<p>學生請先完成辦理減免，再確認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已扣除減免金額， 依教育部規定僅能以餘額申請就學貸款 > 步驟 1 辦理減免審核通過 > 步驟 2 財務室將減免金額扣除 > 步驟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> 步驟 4 確認貸款金額 > 步驟 5 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 > 步驟 6 學生繳交對保第 2 聯單到學校-立夫教學大樓 6 樓軍訓暨生活輔導組</p>

就學貸款辦理步驟

步驟 1	1. 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(學生自學校下載繳費單, 依據所列金額, 登錄就貸金額) 2. 學生至台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右項	1 註冊會員 (初次申請者須註冊) 2 學生登入 3 填寫 (後中醫系學程選擇→大學醫學系) 4 列印	→註冊為新會員, 登打基本資料, 設定密碼 →以會員密碼登入 →填寫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→列印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
	學生到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1次申請: 學生與保證人均需共同且親自前往辦理 【同一教育階段定義: 高中職、大學、專科、技術學院, 碩士、博士, 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】	1 未成年者, 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成年者, 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(父或母親亦可)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	具 備 文 件 1 學雜費繳費單 (自學校下載列印) 2 台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、印章 (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) 4 擔任保證人(父、母親或配偶)身分證與印章 ↑ 第4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5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(註冊日前三個月內)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(內含學生本人、父、母、配偶等人,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, 均需申請檢附) ↑ 第5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
	學生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, 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, 該紙只是一張「申請書」, 學生務必將對保後【撥款/申請書第2聯單】繳回學校>學校登錄註冊、彙整建檔→彙入教育部、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(申貸資格)→查核結果屬B、C類學生, 必需由學校查調並辦理同意切結書→續由台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(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)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必須償清銀行應付金額後, 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, 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		
	學生繳交第2聯至學校 (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)	* 學生必須繳交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2聯單【學校存執聯】, 否則就學貸款不生效 * 學生至台銀對保後, 所繳對保第2聯單右下方必須蓋有台灣銀行印章, 始生效 * 憑學生所繳第2聯單由學校承辦人至台銀入口網登錄學生資料, 協助辦理學校端註冊	
步驟 4	教育部查核作業 (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) 憑學生交第2聯單資料 學校登入台銀系統註冊 ↓ 學校至台銀下載 全校貸款生資料 ↓ 學校將資料彙報教育部系統 ↓ 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查核 ↓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傳教育部 ↓ 教育部通知學校查核結果 A、B、C類學生名單產生	A 類: 合格者【114 萬以下】 B 類: 114 萬—120 萬之間 C 類: 120 萬以上, 且必須 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 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 (2 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)	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(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)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(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)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(上學期 1 月, 下學期 6 月),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 (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)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(上學期 1 月, 下學期 6 月),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
	學生本人向銀行申請後, 俟學校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庭年所得總額, 資格符合由銀行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就讀之學校, 資格不符者, 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。 家庭年收入之定義 * 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 (106 年度) 所得合計數。 * 如學生已婚, 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。 * 每次 (每學期) 申請就學貸款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。 *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、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等無法查稽其家庭年所得者, 不得申貸		
步驟 5	1. 學校通知學生 通知對象: 查核屬 B、C 類學生 2. 學校查核 B、C 類作業 B、C 類學生領取簽寫切結書 切結單內容包含在學期間應繳付利息意願查詢及 C 類另一兄弟姊妹在學資格審核	A 類 114 萬以下 B 類 114 萬—120 萬 C 類 120 萬以上	查核屬 A 類合格者, 學校確認通過,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 1.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, 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2.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,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: 1. 是否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(含學生本人) 2. 確認學生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若符合上列兩項, 請繳交 (1) 戶籍證明 1 份 (不可省略記事欄位) (2)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↓ 兄弟姊妹學生証 (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.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,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
	1. 學校取消學生就貸 2. 臺灣銀行查核與撥款 台銀撥款 上學期 12 月中旬 下學期 5 月中旬 3. 學校撥付加貸金額 財務室辦理 上學期 12 月底 下學期 5 月底	取消因素 (1) 學生就貸資格不符 (查核屬 C 類學生, 無兄弟姊妹現仍就讀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) (2) 查核結果學生選擇放棄就貸 (3) 台銀未撥款到校前, 學生辦理休學、退學 1. 台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 (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) 2. 台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, 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 3.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, 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 1. 扣除應繳學雜費後, 學生如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金額, 學校應撥付予學生 2.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, 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, 其金額將撥入學校收取 3. 俟銀行撥付本校總貸款金額後, 財務室迅即辦理加貸撥付作業 (將匯入學生本人帳戶)	